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（2021）1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

城东区教育局：

根据青财教字[2020]2206 号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1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9 万元，区级配套 2 万元（部门预算已安排）。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为全区乡镇（不含县城所在镇和街道）中小学校（含教学点、幼儿园）的在编正式教职工和服务期内的在特岗教师（以下简称教职工）。

二、发放办法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按月发放，调入、聘用到乡村学校的教职工，从起薪之月起发放；调离乡村学校或退休的教职工，从离岗下月起停发生活补助。



三、工作要求。你单位务必在2021年12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、绩效评价情况报送我局，由我局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，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挤占、挪用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提前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2日



抄送：于江洪副区长，王刚副区长存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1年提前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部门	类区	2019年教职工 人数	补助标准（元/ 月）	全年应补助 资金（万 元）	此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（按照全年应补助金额的52%下达）					备注
					合计	资金			地方配套	
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	
城东区教育局	二类区	50	350	21	11	9	9	2	非连片	



12
2021.2.2

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教育厅

9万

青财教字〔2020〕2206号

之内预算?
同市局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城东区：

为落实青海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，体现省委、省政府对农牧区教育的重视和乡村教师的关心，鼓励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学校，服务农牧区教育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8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万元。此项资金直拨到县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2021年功能



分类科目 1100245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 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为全省乡镇（不含县城所在镇和街道）及以下中小学校（含教学点、幼儿园）的在编正式教职工和服务期内的在特岗教师（以下简称教职工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按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分为三个档次，二、三类地区月人均 350 元，四类地区月人均 450 元，五、六类地区月人均 550 元。

三、发放办法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按月发放，调入、聘用到乡村学校的教职工，从起薪之月起发放；调离乡村学校或退休的教职工，从离岗下月起停发生活补助。

四、经费来源。全省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解决，非连片特困地区（西宁四区、大通、平安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由省与市（县）财政按照 8:2 比例分担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、绩效评价情况报送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，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要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挤占、挪用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附件：2021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

2021年提前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(区、市)	类区	2019年 教职工 人数	补助 标准 (元/月)	全年应 补助 资金 (万元)	此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（按照全年应补助金额的52%下达）					备注
					合计	资 金			地方配 套	
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	
城东区	二类区	50	350	21	11	9	9		2	非连片

